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弱势群体 群体的社会救助

郑杭生, 李迎生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2)

[摘要] 当前我国的“困难群众”即弱势群体问题比较突出。基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现实需要和社会公平的价值理念, 国家和社会应对弱势群体给予高度的关注和支持。过去的社会政策着眼于对弱势群体成员基本物质生活的补偿, 而对如何消除社会排斥、促进社会整合以帮助他们最终摆脱困境则关注不足。在建构新的社会政策模式与体系时, 应当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关键词] 小康社会; 弱势群体; 社会救助; 政策选择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420(2003)01-0002-07

社会弱势群体, 也叫社会脆弱群体、社会弱势群体。它是社会学、政治学、社会政策、社会工作等学科领域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关于弱势群体的定义很多, 但大同小异。实际上, 弱势群体是指那些依靠自身的力量或能力无法保持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最基本的生活水准、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支持和帮助的社会群体。在 2002 年 3 月朱镕基总理代表国务院向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 第一次正式使用了学术界常用的“弱势群体”这个概念。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江泽民同志作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报告, 从全面建设小康社

会的高度提出要关注“困难群众”, 解决有关问题。他指出, 我们“现在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 我们工作中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 其中“失业人员增多”、“有些群众的生活还很困难”、“贫困人口还为数不少”、“老龄人口比重上升”、“收入分配关系尚未理顺”、“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增大”等便是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必须逐步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 “我们要保护发达地区、优势产业和通过辛勤劳动与合法经营先富起来人们的发展活力, 鼓励他们积极创造社会财富”, 这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前提和基础; 另一方面, 江泽民特别强调, 我们“更要高度重视和关心欠发达地区以

[收稿日期] 2002-12-15

[作者简介] 郑杭生(1936—), 浙江杭州人,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从事社会学理论与应用等方面的研究;

李迎生(1962—), 安徽桐城人, 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从事社会政策、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研究。

及比较困难的行业和群众,特别要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并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就业问题和改善生活条件”。十六大报告中所讲的“困难群众”与学术界所讲的“弱势群体”实际上是一致的。

鉴于关注、解决有关弱势群体的问题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性,有关弱势群体的研究已经并将持续成为学术界的一个研究热点。本文将就当前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的价值基础、基本目标等问题作初步探讨,并以此为基础,提出当前我国面向弱势群体的社会政策模式与体系的基本构想与框架。

一、当前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的价值基础: 对社会公平的正确理解

社会政策是国家和政府为解决社会问题以实现公正、福利等特定的社会目标而制定的,是各种法律、条例、措施和办法的总称。从西方国家实施社会政策的历史来看,它是针对弱势群体的主要社会支持手段,其效果十分明显。鉴于我国目前社会弱势群体问题已相当严重的现实,制定合理的社会支持政策即社会政策就显得非常重要、非常迫切。在此,我们先对现阶段我国社会政策的价值基础加以探讨。

正如学术界已经指出的,社会弱势群体主要是一个用来分析现代社会经济利益和社会权力分配不公平、社会结构不协调、不合理的概念。^[1] 这里我们应对社会公平有正确的理解。

在中国这样一个有长期“不患寡,患不均”传统的社会,很容易把平均主义误作为社会公平或社会平等,并且也把公平与平等混为一谈。事实上,公平不等于平等,更不等于平均主义。

公平与平等,或者说公平原则与平等原则,都属于价值观的范畴,而且它们有一部分内容是重合或交叉的,如机会的平等、竞争规则的平等属于公平的范围,这是它们之间的联系。同时,公平与平等又是不同的价值观。如果说平等强调的是某种“同”,那么公平强调的则是某种“异”。公平是以承认差异为前提的,由此我们可以一般地说,所谓公平就是一种合理的差异,这与平等以同一尺度来衡量形成反差。同时,公平与平等的内容可

以是矛盾的,如结果的平等基本上属于不公平的范围。

日本学者高坂健次教授在分析从理想的平等社会到公平社会时,将平等和公平两个轴组合为4个单元(见表1)。这对于更好地理解公平与平等的区别与联系是有帮助的。他根据日本社会的调查材料,指出:“世间容忍的是1单元和2单元。不容忍的是3单元和4单元。以新闻媒体为首的众多论调,好像是只求公平,追求平等的却消失了。”^[2]

表1 公平与平等的交叉关系

	平 等	不平等
公 平	1	2
不公平	3	4

如果举中国的例子来说明的话,那么,未来的“按需分配”可以看做第一单元既平等又公平的情况;按劳分配可以看做第二单元公平的但不平等的情况;平均主义可以看做第三单元不公平的平等的情况;而两极分化则可以看做第四单元既不公平又不平等的情况。在这里,第一单元既平等又公平的情况,是一种理想目标,是最高纲领,无疑必须坚持,但现在还不能超越发展阶段,作为实际政策;第三单元不公平的平等的情况,我们建国以来直到1978年吃过苦头,改革开放正是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教训;第四单元既不公平又不平等的情况正是我们要避免的。邓小平同志曾反复说明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平均主义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3] 这样看来,只有第二单元即公平的但不平等的情况在现阶段是有可行性的。

具体来说,当前要对弱势群体体现社会公平,并不是要拉平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之间的差距,而是要通过二次分配,把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差距调整到合理的范围之内。改革开放后针对此前平均主义、大锅饭盛行,效率低下的情况,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必要的、正确的,并应长期坚持。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重申要继续“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问题在于,过去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强调“效率”的一面,而未真正体现对“公平”的“兼顾”。这在改革开放

之初,在一定意义上是难以避免的。二十多年来,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这是举世公认的;同时,社会差距也已经很大甚至过大,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新局面构成了严重的障碍。因此,当前把社会公平问题提到应有的高度来认识,关注、关心弱势群体,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以真正体现对公平的兼顾,极有必要。

二、当前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的基本目标: 克服贫困与消除社会排斥相结合

弱势群体通常是贫困群体的代名词,“困难群众”最基本的困难便是生活的困难。国际社会政策研究界关于社会政策目标从“克服贫困”到消除“社会排斥”的转变给我们确立中国当前针对弱势人群的社会政策目标以重要启示。^[4]

自社会政策这个概念出现以来,它也一直以“克服贫困”为己任。一百多年来,各种反贫困的社会政策不断出现,并花样翻新。客观地说,这些政策在实际运作中产生了非常重要的正面影响,但也遇到了种种障碍。结果便是,贫困非但没有消灭,反而有加重的趋势。即使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使贫困缓解,但若若干年后又重新出现。从西方国家来看便是如此。当初这些国家纷纷宣布建成“福利国家”时,曾一度宣称贫困已经一去不复返。但是到20世纪70年代,当这些国家的经济出现“滞胀”时,贫困问题重新出现,而且越来越严重。到90年代中期,美国接受政府救济的贫困人口已占全部人口的10%,英国更达到16%。^[5]这就使研究者开始了对过去各种社会政策的反思与质疑,在此过程中,人们逐渐把目光转向社会环境尤其是社会政策的后果及与其相关的社会评价上。于是,有关消除“社会排斥”的观念便出现了。

所谓“社会排斥”,原是针对于大民族完全或部分排斥少数民族的种族歧视或偏见的,这种偏见和歧视建立在一个社会有意达成的政策基础上。当主导群体已经握有社会权力,不愿意别人分享之时,社会排斥便发生了。社会政策研究者借用“社会排斥”这个词,其意是指主导群体在社会意识和政策法规等不同层面上对边缘化的贫弱群体

的社会排斥。贫弱群体“往往由于民族、等级地位、地理位置、性别以及无能力等原因而遭到排斥。特别严重的是在影响到他们命运的决策之处,根本听不到他们的声音”^[6]。而这是非常危险的,“假如越来越多的人被排斥在能够创造财富的、有报酬的就业机会之外,那么,社会将会分崩离析,而我们从进步中获得的成果将付诸东流”^[7]。正因如此,1995年在丹麦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及进一步行动”世界峰会将“社会排斥”视为消除贫困的障碍,要求反对社会排斥,致力于社会整合,以获致“稳定、安全而公正”的社会。而这正是社会政策所追求的新的目标定位。社会政策研究者在某种意义上就是要代表贫弱群体的利益,参与社会游戏规则的制定,使其趋于合理、公平。

国际社会政策研究界关于社会政策目标的演变与重新定位给我们的启示在于,在我国现实条件下,我们在制定有关弱势群体的社会支持政策时,不能将政策目标仅仅局限于消极的补偿与救助(尽管这是重要的和基础的工作),而应与消除社会排斥、实现社会整合结合起来。如果说前者属于“治标”,后者则是“治本”之策。

三、克服贫困:补偿性社会政策 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根据以上有关社会政策的价值基础与基本目标的论述,结合现阶段我国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我国针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政策模式应当是补偿性社会政策与发展性社会政策的结合。前者主要是指针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政策、社会救助政策、住房补贴政策及其他各种基本权利的保护政策等。后者主要是指有关促进弱势群体的社会参与机会与能力以消除社会排斥、实现社会整合的政策,如针对弱势群体的就业政策、教育政策、积极的扶贫政策等。本节就补偿性社会政策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提出我们的看法。

1. 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发展

通过国家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以对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社会成员给予帮助,实施社会保障制度,是当今各国针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主要做法之一,它能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当事人的生活困难和精神痛苦。一方面,社会

保障制度的实施依赖于多方面筹集资金,一般是要要求高收入者缴纳更多的费用,或主要由高收入者承担责任,低收入者少缴或不承担缴费的义务;另一方面,高收入者或富裕家庭享受的社会保障待遇较少或不能享受,弱势群体及其家庭享受的社会保障待遇较多。社会保障就是通过这种机制,通过“收”、“支”的控制与调整,将一部分社会收入集中起来进行再分配,起到了缩小贫富差别、缓解弱者痛苦的作用,使社会成员在社会发展中的结果不公平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缩小。

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长期存在着诸如覆盖面小、国家、企业负担重,城乡“二元化”等问题。这与我国社会转型与发展市场经济的现实不相吻合,因此必须加以改革。关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学术界已提出了不少很好的观点和建议,在此我们就不重复了。我们对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新思考可概括为如下几点:

第一,我国在当前及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不宜实行“福利模式”,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相结合(或以社会保险为主、社会救助为辅)的模式应是合理选择。

我国不能实行项目全、标准高的“福利国家”模式,而只能实行以社会保险为主的模式。这是因为:在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以,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同时又以社会公平为基础的社会保险制度应该是当前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推进社会保障事业的重点。同时,要逐步建立与完善涵盖全体社会成员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任何社会成员的物质生活只要低于当地最低标准,社会就应给予救助。以社会保险为主、社会救助为辅的社会保障模式应是我国社会保障的比较合理的制度模式。

我国改革前的城市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福利模式”。这种制度相对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而言,项目齐全,标准较高,更重要的是,个人几乎不负担任何费用,使国家和企业背上了沉重的包袱,严重影响到企业生产效率的提高,也使社会保障覆盖面的进一步扩大变得困难。其弊端至今仍未完全消除。

在我国已经加入WTO,经济结构与经济发展进一步融入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情况下,我国能否实行上述社会保障模式已变得比较严峻。西方国

家为争取贸易上的优势,会向中国施加各种压力以提高劳动力成本,其中肯定会要求中国增加社会保障支出,使中国的社会保障模式接近于西方,尽管它们本身也在进行改革。^[8]我国一定要顶住这种压力,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发展社会保障事业,这对我国的工业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利,也有利于我国社会保障覆盖面的扩大。在当前,我们应加快城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的规范化改革,使之由过去的“福利模式”过渡到“保险模式”。

第二,根据我国工业化的新格局与实际进程,不断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

应当承认,我国在工业化起步阶段推出面向企业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制度是具有必然性与一定的合理性的。问题在于最初的工业化战略选择(依托大中城市发展重工业)与计划经济体制的实行,特别是实行的城乡分割的一整套社会、经济政策,妨碍了社会结构的转型,从而也阻碍了社会保险覆盖面的扩大。这使得后来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与改革的任务变得更为艰巨。

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对传统工业化战略做出重要调整,以及城乡分割格局出现弱化与松动,的情况下,应逐步将乡镇企业职工与进城农民纳入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并使之与城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相统一。这可以视为西方社会保障制度演变规律在我国的特殊运用。西方的工业化及社会结构的转型是一个自然的过程,相应地,其社会保障的发展及覆盖范围的扩大也是一个自然的过程。而在我国,由历史原因所造成的工业化的独特格局的现实,使得我们目前尚不可能建立起面向所有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制度;对乡镇企业职工尚只能建立相对独立的社会保险制度,在时机成熟时才能使之与城市统一。

第三,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提上政府议事日程,并以实现社会保障体系的城乡整合为目标。

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长期存在“二元化”格局,这虽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有其合理性,但如不能逐步加以改变,则不公平,因为它牺牲了广大农村居民的利益。目前我国工业化已进入中级阶段,正向高级阶段前进,政府应当停止长期实行的以农业积累支撑工业发展的传统发展战略,采取适当倾斜的经济社会政策,加快农业和农村的发展,

提高农民收入,推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

过去推行的农村养老保险等方面的改革存在种种问题,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社会保障。当然,以目前我国大多数农村地区的情形,立即实行严格意义的社会保障改革也不现实。除在少数地区或人群中可先行试点外,在大多数地区或人群中可实行一种既与目前实际相吻合又便于未来与城市整合的社会保障模式。

2. 住房政策

对社会弱势群体加以特殊保护的住房政策也是补偿性社会政策的重要内容。从国际上看,无论是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还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它们在实行住房私有化的同时,都有针对社会弱势群体的特殊性住房保护政策。例如,美国和英国的住房私有化率分别为63%和67%,也就是说,即使在这些国家,租房居住的比例也在30%以上,其中相当比例为政府资助贫民及其他社会弱者居民居住的“廉租房”。新加坡及香港政府的“廉租房”政策在国际上更是出了名的。

我国在计划经济时代对城市居民实行平均主义的住房政策,有关弱势群体的住房问题并不突出。但这种近乎“福利式”的分房政策造成了城市住房的普遍紧张,住房问题十分严重。改革以后,特别是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实行了住房商品化政策,而且进展迅速。据报道,目前北京市的住房私有化率已达到71.2%¹⁹,显然这在全国还不是最高的。住房商品化纠正了过去“福利式”分房政策的弊端,使我国城市住房问题大为缓解;但与此同时,由于房价高昂,也带来了弱势群体租不起房更买不起房的新问题。

针对这一新问题,我国不少城市出台了适合各地情况的“廉租房”政策,如北京市在2001年8月出台了《关于北京市城镇廉租住房管理试行办法》,以帮助弱势群体解决紧迫的住房问题。这是非常可喜的。但也要防止一些实际操作中的偏差,特别是要防止出现一些城市存在的名义是为针对中低收入者建造的“经济适用房”,而实际上购买或租住者则为高收入者的情况,所以,应当界

定廉租房的适用对象为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其中的最低收入者。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单亲家庭等比较特殊的社会弱者的住房要求也应有比较特殊的应对政策。

3. 针对弱势群体的其他保护性政策

社会保障政策、住房政策等是针对社会弱者的最基本的生存保护政策,其目的在于补偿、保障这些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除此之外,针对弱势群体的补偿性社会保护政策还包括:对受最低生活保障者及其家庭的医疗救助政策,对高龄老人、残疾人特别是孤残儿童等特殊弱势人群的特殊保护政策,对在岗社会弱者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对实际尚未纳入城市社会保护体系的进城务工人员的特殊保护政策,以及针对农村社会弱者的符合国情的社会保护政策,等等。这些方面,有的已有法律明文规定,有的尚没有,有的尚待健全。应针对不同情况不断完善我国这方面的社会政策体系。

四、消除社会排斥:发展性社会政策体系的建构

发展性社会政策是基于社会公平的价值理念,根据国际社会政策目标的新定位,旨在促进社会弱者自立、自强,提升他们的社会参与能力,以消除社会隔阂,实现社会整合。可见,发展性社会政策应是一个包括多方面内容的政策体系。限于篇幅,我们在此仅就就业政策、开发式扶贫政策及教育政策等作重点说明。

1. 就业促进政策

对社会弱势群体中的下岗职工、失业人员、有不同程度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及其后代等,政府应与社会相配合,通过相应的社会保障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以确保他们最基本的生活需求。^①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就业促进政策,积极推动这类人员的就业或“再就业”,从而使他们自尊、自立、自强,实现自我价值。无疑,就业促进政策是具有比较明显的发展性的社会政策举措。

随着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下岗、失

^① 我国针对国有企业下岗人员、失业人员、一般城市贫困人员及其家庭等三类人员建立了三条社会保障线,即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并实际启动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与后两条保障线的衔接。这是必要的,但显然是一种比较被动的措施。积极的措施应当是通过各种渠道促进“再就业”。

业问题变得非常突出,实现再就业的任务因而变得非常艰巨。在我国已经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总目标的前提下,解决再就业问题就必须符合改革的方向,而不能重复计划经济的做法。从长远看,我们要逐步发展和培育劳动力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建立以劳动者自主就业为主导,以市场调节就业为基础,以政府促进就业为动力的就业机制。在政府宏观政策的调控和指导下,尽可能地以市场的方式解决再就业问题,这应当是我们的基本思路。^[19]

再就业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十分关注的重大问题,出台了政策举措。学术界也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在此,我们就不一一列举了。应当指出,虽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定的失业率不可避免,但在目前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还远未完成,企业改制必然会出现大批职工下岗的情况下,政府在解决再就业问题上的责任应当得到更多的强调。此外,针对社会弱者中有一定劳动能力的伤残人员的就业或再就业问题,政府应当出台或监督、落实各种特殊的优惠政策。对弱势群体成员的子女的就业问题,政府也应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

2. “造血式”扶贫政策

与城市实行的促进就业的政策相并行,在农村地区实施“造血式”扶贫政策(也称为“开发式扶贫”政策)应是针对农村社会弱势群体的一项重要政策创新。

社会保障或社会福利政策的功能在于缓解贫困,但不可能最终导致贫困的消除。因此,要消除贫困,还需另寻出路。社会扶持即我们通常所称的“开发性扶贫”,则是通过或借助来自政府或社会提供的资金、知识、技术、人才、机会及其他必要的资源的支持,使贫民或贫困户中有一定劳动能力者能因此缓解、摆脱贫困,乃至逐步走向富裕。可见,社会扶持也是国家或政府的一项宏观政策举措,在贫困治理过程中,和社会救助等福利制度相辅相成。

我国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到80年代中期的贫困治理工作,所采取的基本上是被动的救灾、救济,即所谓的“输血机制”。这种工作是必要的,但如其置于不适当的位置,则会产生十分不利的后果。长期的被动扶贫,难以形成贫困地区及

个人自我发展、自我积累的能力,同时还助长了救济对象的“等、靠、要”的依赖思想。有鉴于此,1985年以后,国家对扶贫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从简单的、分散的救济性扶贫向注重经济、社会开发的整体性扶贫过渡,初步形成了扶贫的“造血机制”。1994年,我国政府制定了《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计划中明确提出了开发式扶贫的战略措施,要求在1994年至2000年期间,采取财政、金融、教育、科技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帮助贫困地区的8000万贫困人口摆脱贫困。该计划将我国的开发式扶贫事业推向一个新阶段。

开发式扶贫的着眼点是努力使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形成自我积累、自我吸收、自我发展的能力。从实际效果来看,这种扶贫机制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是近年来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度下降的原因。不过,这项工作在实际推行中也出现了不少偏差,突出表现为一些地区只关注脱贫的硬性目标,忽视智力开发、科技投入等比较软性的目标,造成近期发展与长远发展的脱节或错位,不利于贫困地区从根本上摆脱贫困。此外,过去的开发式扶贫计划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急躁、主观的倾向,对这项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估计不足。《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虽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最终没有完全实现预期的目标。到2000年底,按比较低的标准测算,我国农村仍有3000万贫困人口,因此,要使这部分人最终走出贫困,任务还相当艰巨。

3. 教育机会均等政策

教育对于改变社会弱者及其后代的贫困处境,其作用更带有根本性。在此问题上,“贫困文化论”的有关思想和观点给我们以重要的启示。

1946年,美国学者艾利斯·戴维斯在《社会下层工人动机之研究》一文中,首先提出了有关“贫困文化”的思想;1959年,美国学者奥斯卡·刘易斯在《五个家庭:关于贫困文化的墨西哥人实例研究》一书中,首次提出“贫困文化”的概念,并从社会、社区、家庭、个人等层面,对其作了系统研究。总的来看,贫困文化论从文化的角度来分析贫困现象存在的根源。它认为,穷人由于长期生活于贫困之中,结果形成了一套特定的生活方式、行为规范、价值观念等,即“贫困亚文化”。此种亚文化一旦形成,便会对周围的人,特别是穷人的后代产

生影响,从而代代相传,于是贫困在这种亚文化的保护下得以维持和繁衍。

研究贫困文化得出的必然结论是,要消灭贫困,首先必须改造贫困文化。只有穷人抛弃了自暴自弃、不求上进、宿命论的价值观念,而接受了积极进取、不懈奋斗的价值观念时,贫困才真正有可能走向消失。这一结论对有关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的政策启示是:正是由于这些人长期生活于贫困文化中,会与社会主流文化隔绝,并造成贫困文化的代代相传。而要摆脱贫困文化的束缚,就应当增加他们及其后代与主流文化接触的机会及其被主流文化接纳的技能。而要做到这一点,关键在于教育,即促进教育机会的均等。

促进教育机会的均等是政府的职责。我国政

府在这方面出台了不少举措,既有针对社会弱势群体自身的教育政策,也有针对其后代的政策倾斜。而后者更是得到经常的强调和重视。例如,就前者而言,我们有针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政策,政府和企业在这方面承担着相应的义务;就后者而言,政府有针对弱势群体子女的奖学金计划、助学贷款计划等,社会团体也出台了不少特别的助学计划,如共青团中央有资助贫困儿童完成国家义务教育的“希望工程”,全国妇联有资助贫困女童入学的“春蕾计划”,民间的“一对一”助学工程也得到了广泛响应并持续开展。上述举措对于改变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其后代的弱势地位,促进他们与主流社会的整合,具有非常深远的意义。因此,这些举措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参考文献]

[1] 王思斌. 社会转型中的弱势群体[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2 (3): 19.

[2] 高坂健次. 从社会阶层看战后日本社会变动[J]. 东南学术, 2000 (2): 27-29.

[3]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373.

[4] 唐钧. 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 从克服贫困到消除社会排斥[J]. 江苏社会科学, 2002 (3): 41-47; 杨团. 社会政策研究范式的演化及其启示[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 (4): 134.

[5] 唐钧. 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 从克服贫困到消除社会排斥[J]. 江苏社会科学, 2002 (3): 45.

[6] 克莱尔. 消除贫困与社会整合: 英国的立场[J].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第17卷, (4): 52.

[7] 伊莎贝拉. 人人有工作: 社会发展峰会之后我们学会了什么[J].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第17卷, (4): 75.

[8] 关信平. 全球经济竞争与社会政策发展[J]. 江苏社会科学, 2002 (3): 30-34; 关信平. 社会政策发展的国际趋势与我国社会政策的转型[J]. 江海学刊, 2002 (4): 93-98.

[9] 九三学社北京市委员会. 建立和完善城市弱势群体保障制度的建议[J]. 北京观察, 2002 (3): 22.

[10] 李义平. 论再就业[N]. 光明日报, 2002-10-22 (B2).

(责任编辑 武京闽)

Building China into a “Well-off Society” and Social Assistance for Vulnerable Groups

ZHENG Hang-sheng, LI Ying-she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At the present, the vulnerable groups become a serious social problem in China. In view of the idea of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urrent need to all-sidedly build China into a “comparative well-off societ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ociety should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m and help them by the social policies. The present policies lay stress on “compensation”, namely, help them lead a basic living. It neglects the importance of how to eliminate the “social exclusion” and realize the “social integra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ntroduce a new social policy model to combine the two goals.

Key words: well-off society; vulnerable groups; social assistance; policy choice